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8〕240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三年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郑交安〔2018〕237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平安交通建设，推动改革创新，健全安全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深化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问题瓶颈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加固底板，大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

2. 坚持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充分运用科技和“互联网+安全”手段，提升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智能化水平。

3. 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联合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4. 坚持政策引导。强化安全生产长远规划和顶层设计，加大安全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智慧决策、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三）行动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安全责任明晰落实，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依法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发展体系初步构建。

具体目标：不发生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年均下降率5%，不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和交通工程建设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改革与发展

1. 积极服务交通强国示范省建设，系统谋划推动新时代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新目标、新使命、新战略、新任务，继续深化平安交通建设，优化完善安全发展体系。（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实施）

2.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落实，着力破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瓶颈制约，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安全工作效能。（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实施）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决策部署，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4.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依法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包车客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达标的，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力度。2019年6月底前，在建工程、城市客运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公路运营全部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其它企业50%以上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2019年底前所有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厘清和明确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职责。（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实施）

6.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调研，重点掌握和了解基层一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实际问题和突出难点，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注重分类指导和主动服务，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推广复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

顺利完成。(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实施)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工作，在年终考核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权重，实现安全生产绩效与评优评先、履职评定等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实施)

(三) 构建双重预防体系

8.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和完善与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提前部署预警预防工作，做好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应急准备。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提升安全生产预警预防智能化水平。(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出台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研究制定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等重点领域风险等级判定指南，指导督促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严格实施备案管理。加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有效防控系统风险和区域风险。(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交通建设施工领域事故隐患清单，指导并督促企业依照事故隐患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并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督办整改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监督执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重特大事故防范

1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特别是汲取“8·10”事故、“6·29”事故教训，剖析深层次原因，查找制约行业安全发展的共性问题和顽疾，及时完善制度预案，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有效防范发生同类事故，构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典型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机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综合治理”等各类专项行动。认真实施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改进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应急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处置专家库，对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演练开展评估工作，全面梳理和分析工作成效和漏洞，不断健全完善应急体系，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实施）

（五）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4.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路、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投入力度，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隐患隧道整治、渡口改造、渡改桥、过河建筑物通航安全设施配备等，继续推进船型标准化、车型标准化，加快老旧车船更新改造工作，提升运输装

备安全性能和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提升安全管理水品。（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监管应急装备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应急救援用车。建设综合监管指挥系统，研究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16. 推动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两客一危”联网联控系统建设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基础信息共享。（运管局负责）

17. 发挥市场推动作用，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实现部门间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共享，落实好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运管局、执法所按职责分工实施）

（六）强化依法治理

18.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大力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和违法违规代价。健全同公安、安全监督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运管局、执法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9.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机构，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专业化人才引进和培养，重点

充实基层一线监管和执法人员，完善基层监管队伍激励机制，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考试录取、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各单位结合实际具体实施）

20. 强化培训教育，大力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针对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素质继续教育。（各单位结合实际具体实施）

21. 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和教育引导。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宣教活动。（各单位结合实际具体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安监科负责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跟踪督导，局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深化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加大宣传引导。局属各单位要加大对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注重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讲好攻坚行动故事，传播平安交通声音，促进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扎实深入开展。

（三）强化督促检查。局属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三年攻坚行动期间，局安监科每年组织开展二次随机抽查，局属各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四) 严格考核评价。各单位每年1月18日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局安监科，各单位每年的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平安交通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王浩昆 电 话：64663537

邮 箱：xyjtjajk@163.com